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樂器租借辦法

樂器租借注意事項

- 所有樂器只限在校生租借。校外人士若需租借，將由系主任視情況裁決，並收取合理租借費用。

校內使用

- 使用前向助教登記，使用後須於當天歸還。
- 若樂器出現問題須於第一時間告知系辦承辦人員，依租借順序咎責。
- 若為人為問題，租借同學需付全責，並負擔全數維修費用。

校外使用

- 除非參加比賽、考試、重要演出，否則校內學校樂器不可攜出學校。
- 若學生需要將樂器攜出學校，先填寫「樂器租借單」，辦公室將收取押金\$5,000。歸還前須請維修師傅檢查無誤，並開具證明，則退還押金。若樂器損壞需要維修，先扣押金抵維修費用，之後多退少補。
- 樂器攜出學校後，若損壞或遺失，全部責任由租借學生負擔。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音樂系辦公室負責解釋，並得隨時修正公告之。